

合同编号: YLSGXJ-FW-2024-040

榆林市气象局  
采购物业采购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方(甲方): 榆林市气象局

承包方(乙方): 榆林市伯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条** 乙方派至甲方的服务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品行良好，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 (2) 身体健康，并取得健康证；
- (3) 从未受过刑事处罚、劳教、行政拘留以及任何形式的处分；
- (4)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 (5) 经乙方组织的培训并培训合格上岗。

**第四条** 乙方所派人员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

**第五条** 乙方应具体根据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及要求提供服务。

**第六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派往甲方员工的花名册、员工信息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复印件以及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等；乙方用工变化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备案。

**第七条**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物业服务费用。

## 第二节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及其人员提供服务的质量提出异议；对表现不好的人员，甲方可直接向乙方项目经理提出退换调整的意见，乙方项目经理应在15日内做出调整。如果乙方项目经理进行更换，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的支付物业服务费。

## 第三章 合同的有效期限

**第一条** 服务期为 2024 年度。



期整改。

## 第七章 保密条款

**第一条** 乙方对本合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接触到甲方工作中的秘密资料或者人员信息、外包服务人员所涉甲方相关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业务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及具体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确保乙方员工不向外议论甲方单位的任何工作信息。

**第二条** 乙方应当建立保密机制、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对保密资料予以严格保密。

**第三条** 乙方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光盘)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第四条**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获悉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

## 第七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